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吳昶毅

相 對 人 林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借款債權人，債務人甲○○於本院有104年度養聲字第253號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為瞭解甲○○收養情形，以利後續對甲○○求償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憑。惟本院104年度養聲字第253號事件，為聲請人經第三人收養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4年度養聲字第253號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未加以釋明，其復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劉文松